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力源科技

股票代码：688565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三、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六、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七、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
八、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十、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十二、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听取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附件一：	41
附件二：	47
附件三：	5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点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大会登记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并请

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四)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一) 现场会议结束

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总结，以及对 2025 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三、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监事会 2024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3.8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5,122.37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六、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基于 2024 年度及历年已经发生需要延续的工作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现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1.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而成。

2. 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5 年度预算指标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紧抓机遇，拓展市场，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力争同比均有所增长。

重点提示：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七、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故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八、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993.71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	2,213.09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规划进行预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30%	152.73	993.71	23.57%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规划需求对设备采购规模进行预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5,000.00	-	5,000.00	2,213.09	-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规划进行预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合计		17,000.00	-	5,152.73	3,206.80	-	-

注：关联担保方将在预计担保金额的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开立保函等事项，为公司提供保证、资产抵押或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沈万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

2024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薪酬合计（万元）
1	沈万中	董事长	72.00
2	赵东	董事	64.58
3	侯俊波	董事	93.00
4	缪骏杰	董事	36.00
5	黄瑾	董事	38.40
6	王洁川	董事	22.50
7	柴斌锋	董事	12.00
8	李彬	董事	12.00
9	张学斌	董事	12.00
10	金史羿	董事（离任）	9.00
11	林虹辰	董事（离任）	9.60
12	曹洋	董事（离任）	22.40

报告期内，部分董事职位发生变动，以上报酬仅为其在董事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二、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现提请各位董事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1. 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2. 方案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

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等其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所浮动。

4. 其他说明

4.1.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4.2. 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全体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十、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

2024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薪酬合计（万元）
1	危波	监事会主席	24.00
2	蔡卓龙	监事	24.96
3	于佳俊	职工监事	13.20

二、确认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现提请各位监事对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1. 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2. 方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根据其各自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4. 其他说明

4.1.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4.2. 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全体监事为本议案关联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最终授信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十二、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听取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柴斌锋）

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柴斌锋：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2017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竞赛与创新项目主任；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部副部长、社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任人才发展与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6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向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柴斌锋	10	10	0	0	否	4	4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024年，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24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13次，其中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提名委员会	3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战略委员会	0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开展相关工作，保持与公司审计部（公司内审部门）沟通，定期关注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年度审计沟通会议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及其他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

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定期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就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

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侯俊波先生、王洁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俊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赵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4月26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沈金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故需要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36,500股。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2,236,5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4,186,200股变更为151,949,700股。

2024年8月26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若颖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600股。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12,6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1,949,700股变更为151,937,100股。

2024年10月30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曹洋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00股。公司尚未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4,2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从151,937,100股变更为151,932,9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审慎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谨慎、公正、独立的履职尽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柴斌锋

2025年4月23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彬）

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彬：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高桥石化丙烯酸厂设备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法务部副经理；200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年1月至今，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任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向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李彬	10	10	0	0	否	4	4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024年，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24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13次，其中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提名委员会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
战略委员会	0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开展相关工作，保持与公司审计部（公司内审部门）沟通，定期关注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年度审计沟通会议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及其他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定期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

通，就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

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

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侯俊波先生、王洁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俊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赵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4月26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沈金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故需要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36,500股。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2,236,5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4,186,200股变更为151,949,700股。

2024年8月26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若颖已离

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600股。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12,6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1,949,700股变更为151,937,100股。

2024年10月30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曹洋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00股。公司尚未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4,2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从151,937,100股变更为151,932,9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恪守独立性和审慎性原则，认真履职尽责，始终保持勤勉敬业的态度。我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展望2025年，我将继续以法律、法规和制度为准则，秉持谨慎、公正、独立的立场，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同时，我将更加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独立董事：李彬

2025年4月23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学斌）

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学斌：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合力叉车总公司合肥铸锻厂技术员、工段长；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系讲师；2006年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系副教授；2020年3月至今，任扬州华狮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向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张学斌	10	10	0	0	否	4	4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024年，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24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13次，其中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
提名委员会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战略委员会	0	0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年度审计沟通会议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及其他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定期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就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

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

董事的工作，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侯俊波先生、王洁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俊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赵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4月26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沈金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故需要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36,500股。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2,236,5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4,186,200股变更为151,949,700股。

2024年8月26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若颖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600股。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12,6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1,949,700股变更为151,937,100股。

2024年10月30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曹洋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00股。公司尚未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4,2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从151,937,100股变更为151,932,9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始终秉持独立立场与审慎原则，忠实履行勤勉义务。实时关注公司经营动态，深度参与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能。

展望2025年，本人将继续遵循公司治理准则，恪守审慎态度、秉持公正立场、坚守独立原则。依托专业积淀与实战经验，紧密结合企业运营实际，为战略规划提供前瞻性建议，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挥专业价值，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力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学斌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贯彻董事会战略规划，一方面深化水处理主业技术升级，另一方面加速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突破，形成“稳基业、拓新增”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78.6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6.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02.8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74.2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25.37%；资产总额91,066.76万元，较上年末下降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776.8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0.80%。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其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含海水淡化）、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分别实现收入20,257.42万元、12,343.70万元、3,509.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4.29%、33.08%、9.41%，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月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3月11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2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制定〈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7月1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1月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3月2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关于补选侯俊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补选王洁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关于补选赵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了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变化、重大事项等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邮件、电话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促进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三、2025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积极推动2025年经营目标的达成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完成经营目标，持续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完善自主研发体系，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将继续做强主业，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落地，持续聚焦加强核心技术的赋能，通过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夯实核电、火电行业水处理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发挥更高效作用。

（二）持续完善内控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建设，全面梳理原有管理制度，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管理创新、建立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推行全面管理，完成对公司管理体系的更新。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和企业价值观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文化，优化各项制度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和治理水平。

（三）不断提高合规运作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并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

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以及工作规范性；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治理架构，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四）持续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进一步巩固双方良好、和谐、稳定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二：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整体评价

2024 年度，面对不利的外部的市场环境，公司依托深厚的资源积累及前瞻性的产品布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科技与环保方向的核心技术，不断拓展和创新，积极贯彻落实企业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2024 年度，公司初步的完成了业务布局，核心客户总体发展稳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3、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全面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各项费用提取合理，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6、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8、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执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职尽责，依法出席公司股东会、列席董事会议和公司其他重要会议；依法检查公司财务情况；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开展监督；通过现场考察等依法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三：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元)	2023 年末金额 (元)	本期期末与本期 期初金额变动比 例%
货币资金	125,447,348.68	97,169,025.93	29.10
应收票据	12,020,350.39	22,848,228.51	-47.39
应收账款	104,529,580.53	120,020,900.70	-12.91
应收款项融资	5,369,778.83	28,444,895.87	-81.12
预付款项	34,898,265.59	34,572,636.94	0.35
其他应收款	5,850,515.28	5,797,927.43	0.91
存货	237,618,969.21	271,672,445.50	-12.53
合同资产	73,223,522.93	58,244,115.99	25.72
其他流动资产	14,869,806.53	32,823,714.09	-54.70
投资性房地产	4,081,502.84	4,224,905.24	-3.39
固定资产	123,142,177.87	137,003,768.30	-10.12
在建工程	890,486.72	4,069,377.29	-78.12
使用权资产	45,068.49	57,359.85	-21.43
无形资产	68,208,332.71	84,299,742.65	-19.09
长期待摊费用	3,173,705.92	4,140,647.31	-2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31,435.07	40,600,775.25	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66,738.21	55,879,409.22	-2.35
短期借款	113,721,198.61	126,634,432.20	-10.20
应付票据	18,071,237.60	45,448,079.93	-60.24
应付账款	56,443,883.37	76,805,945.65	-26.78
合同负债	198,761,272.97	204,470,718.00	-2.79
应付职工薪酬	691,512.32	677,372.14	2.09
应交税费	1,820,230.57	1,384,396.07	31.48
其他应付款	13,038,811.06	27,411,106.08	-5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7.41	12,173.10	4.80
其他流动负债	14,900,320.78	22,080,337.06	-32.52
租赁负债	27,377.73	40,138.69	-31.79
预计负债	4,667,030.96	4,205,060.88	1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3,906.22	985,146.06	-24.49
股本	151,937,100.00	154,253,400.00	-1.50
资本公积	285,797,418.22	304,194,492.30	-6.05

减：库存股	13,037,655.00	27,265,174.00	-52.18
盈余公积	21,978,643.22	21,556,454.67	1.96
未分配利润	41,092,539.76	38,975,797.21	5.43
营业收入	373,786,224.06	255,012,203.30	46.58
营业成本	320,975,827.42	239,951,504.50	33.77
税金及附加	1,471,112.96	1,260,644.82	16.70
销售费用	15,261,961.42	17,522,044.43	-12.90
管理费用	22,143,731.23	24,260,795.29	-8.73
研发费用	19,472,381.53	27,071,495.28	-28.07
财务费用	4,305,767.56	5,914,566.47	-27.20
其他收益	8,559,173.38	5,276,326.31	62.22
投资收益	-1,065,438.43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6,942,118.39	-25,014,926.82	-127.75
资产减值损失	-10,179,285.36	-22,478,710.61	-54.72
资产处置收益	-5,379.46		100.00
营业外收入	6,068,149.95	2.51	241,758,862.15
营业外支出	76,175.75	3,515,833.15	-97.83
所得税费用	-2,140,326.44	-18,859,466.02	-88.65
净利润	2,538,931.10	-87,842,523.16	-10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2,129.85	7,822,485.70	62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255.40	-7,799,356.69	-3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4,527.01	2,403,329.92	-1,338.0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